联合国 A/C.5/63/L.65



大 会

Distr.: Limited 23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发言,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 (200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建立一个多层面存在,其中包含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1 月 14 日第 1861 (2009)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并授权部署该特派团的一个军事部分,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筹措的2007年12月22日第62/233 A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2009年4月7日第63/274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A/C. 5/63/SR. 50)。





¹ A/63/565 和 A/63/817。

² A/63/746/Add, 13.

重申其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 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规定的职责,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6 64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 9. 赞赏地确认使用乌干达恩德培后勤中心产生了较高的成本效益,为联合国节省了经费,并欣见该后勤中心已扩大,以向该区域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后勤支助,进一步为提高这些行动的效率和回应能力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在这方面持续作出的努力;
 - 10.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的法定任务为依据;

2 09-37823 (C)

-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²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主席的口头发言 ³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 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 12.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24、31、44、46、49 和 60 段:
 - 13. 决定将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主任员额的职等从 D-1 改叙为 D-2;
- 14.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第 41 段,并确认国家机场基础设施的改善是东道国尽可能承担的责任;
- 16. 赞扬该特派团主动编制有关水生产和水保护的政策,并在此方面请秘书长确保与其他情况类似的行动分享所得经验;
- 17. **又**赞扬该特派团努力协助增加综合安全分遣队中女警官的人数,并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努力;
- 18. **重申**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二十节,并鼓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与该区域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尽可能继续努力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同时铭记,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资产和后勤业务的控制,由各特派团自己负责;
- 19.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有 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 20. 叉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 21.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2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 ⁴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09-37823 (C) 3

⁴ A/63/565.

的维持费 690 753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美元, 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4. 又决定, 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10 年分摊比额表, 5 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美元, 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2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美元中各 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 数 5 160 026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 数额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6. 决定,考虑到 2010 年分摊比额表, 5 由会员国分摊 美元, 每月 美元, 充作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但以安 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7.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26段规定的会员国 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 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138 574 美元, 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美 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美元; 28.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 级,从上文第24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08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 额和其他收入共计18 647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9.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2008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5 有待大会通过。

美元;

4 09-37823 (C)

30. 又决定,上文第 28 和 29 段提及的 18 647 3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 537 800

和其他收入共计 18 647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 3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 3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 33.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 3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09-37823 (C) 5